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54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351,399.77万元,其中期末受限货币资金208,967.05万元,主要包括票据、保函等保证金160,290.46万元,其他定期存单40,799.00万元,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等其他受限资金7,877.60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金融资产部分显示,你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10,217.7万元,质押的短期借款保证金46,301.1万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800,665.6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2,169.60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利息费用为75,936.52万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73.55%。请你公司:

- (1) 详细列明货币资金受限、定期存单及短期借款保证金质押的具体情况及其期限;
-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受限期间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2021/8-2022/2	借款保证金	17,100.00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2021/3-2022/3	借款保证金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开区支行	2021/3-2022/3	借款保证金	80,000	
江苏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2022/1	定期存单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开区支行	2021/9-2022/10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	
烟台招远农村商业银行烟台分行	2021/11-2022/11	银行承兑保证金	3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1/12-2022/12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4-2022/4	借款质押保证金	4,5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6-2022/6	借款质押保证金	2,200.00	
浙商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9-2022/9	定期存单质押款	1,060.00	
浙商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8-2022/8	借款质押保证金	8,000.00	
中信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2-2022/6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00.00	
渤海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0-2022/6	信用保证金	10,893.40	
光大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7-2022/6	银行承兑保证金	18,5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9-2022/9	定期存单质押款	9,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9-2022/11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2021/9-2022/9	借款质押保证金	6,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2-2022/2	银行承兑保证金	55,013.7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0-2022/4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华夏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4-2022/4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	
票据、保函等保证金小计				169,290.4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天津支行	2021/12-2022/12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7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河北支行	2021/9-2022/9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33,937.00	
盛京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0-2022/1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1,060.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12-2022/6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2021/9-2022/9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2,100.00	
定期存单质押小计				40,799.0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宿迁支行	2019/10	抵押房产监管账户存款	3,170.26	
兴业银行天津支行	2019/4,2019/6,2019/9	抵押房产监管账户存款	2,182.77	
中国农业银行发展支行	2021/12-2022/12	环境保函工程履约保函资产担保金	340.24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2021/12	环境保函工程履约保函资产担保金	190.2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2021/9-2022/3	借款质押保证金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2021/4-2022/4	借款质押保证金	406.36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支行	2021/7-2022/12	子公司清算小组未审财产担保金	1,000.12	
各商业银行其他冻结100万元以下	2021/9,2021/11,2021/12	其他(司法冻结、车贷未还等)	118.74	
各商业银行保证金、存单等受限	2021/1-2022/12	保证金利息	963.89	
房地产销售监管账户存款及其他小计				7,877.60

注:上述定期存单质押借款融资均用于公司自身经营使用。

(2)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银行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	现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的现金	67.43	否	否
银行存款	各商业银行	活期存款、存单等	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投资等	142,375.29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各商业银行	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用于担保、保函、承兑等	43,494.41	是	否
		合计		186,372.64	是	否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详见1、(1)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明细。

(3) 说明截至目前有息负债的详细信息,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到期期限等。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到期期限
金融借款	1,024,679.49	106,790.49	119,789.00
银行长期借款	570,191.70	63,613.34	44,393.20
短期融资券	37,236.67	-	1,819.60
其他借款	283,026.49	171,026.49	112,900.00
非金融借款	149,356.05	33,642.28	11,097.42
合计	1,894,903.00	1,174,071.76	298,709.12

(4) 结合你公司债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304.62亿元,其中自有负债198.5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5.46%,公司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均属于重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前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处于开拓拓展阶段,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更多项目资源是公司环保业务的重要方式,因此公司整体融资额度较高,也导致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较高。

(5) 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资金来源、发行安排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250.63亿元,扣除合同资产3.72亿元及房地产存货11.77亿元外剩余可在一年内变现资产为136.04亿元。同时,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关系,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产业定位和经营能力的认可度较高,2022年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各项融资31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到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用于偿还债务。

2022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生态环保绿色“双碳”的政策机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申请发行总规模为30亿元碳中和资产支持化债专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100、2021-102、2021-110);计划向国家发改申请发行总规模约132亿元绿色企业债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和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019-15、2019-18)。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计划和实施工作设计时间和实施恰当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筹资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获取泰达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取得银行印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核对;
- (3) 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执行函证程序核实泰达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的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货币资金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情况;
- (4)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并与账目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借款与贷款金额是否完整、准确、入账,是否存在逾期、计提的借款利息是否准确等;
- (5)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将未结清的贷款及票据信息与账上数据行核对;
- (6) 获取银行借款凭证、保证协议、票据承兑协议、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等,核对上述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作为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受限情况,复核受限金额,以确保列报披露恰当;
- (7) 抽查部分大额流水记录,核查其交易金额及对手对方是否与账面一致,查看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8) 获取了公司与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签订的《资金池支持协议》,对资金池进行了核查。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更正事项主要包括利息列报差错、保证金利息重复计入、出租房屋免租期收入确认及房产税计提、未核实缴发生制确认物业费收入与成本、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处置子公司的权益调整以及其他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告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但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差错导致对公司上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实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会计差错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虚增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是否需追溯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虚增虚减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造假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无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一步补充更正。

公司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及要求等,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 公开发行证券《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将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实际利率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期初未按照新会计准则正确列示财务报表科目,对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和账务调整;

② 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已归还,后期账回2017-2019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利息未冲减相关应收项目,导致多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按合同约定的期间确认免租期房租收入及房产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物业费收入与成本;另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账龄分类差错以及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子公司于前年度处置子公司对合并层面的未分配利润未做调整事项;

(2) 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对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否信息漏报是否合规,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是否需披露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对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否信息漏报是否合规,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是否需披露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如是,请说明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我们计划和实施的主要审计工作包括:

(1) 取得公司编制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检查与差错更正相关的会计账簿,复核会计调整分录以及重新计算等程序。

(2) 获取泰达股份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并与更正前的财务报表数据行对比,结合了解到的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受影响的各相关报表科目重新情况进行复核。

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即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867号《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鉴证意见为:泰达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达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关联方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石油储备有限公司、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631.83万元,报告期内偿还2,090.64万元,2021年末余额1,541.1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公司回复: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級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集团的参股股东,持股45%;天津滨海新区石油储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的联营公司;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的联营公司;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49%。

上述四家公司均不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2) 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原因、发生时间、占用时长、占用方式、占用日最高余额、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时长	占用方式	占用日最高余额	累计发生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2-3年	资金拆借	2,000.20	2,000.20	2,000.20	2,000.20	0	资金拆借
天津滨海新区石油储备有限公司	2014年	3年以上	资金拆借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0	资金拆借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	3年以上	资金拆借	141.19	141.19	141.19	0	141.19	资金拆借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2-3年	资金拆借	0.44	0.44	0.44	0.44	0	资金拆借

(3)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方名称、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有关会计处理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账前款项已收回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收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备注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20	2021年	银行转账	①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0.44	2021年	银行转账	②

①2021年9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集团、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德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债权债务转移抵销协议》,协议约定扬州德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0.00207元与扬州德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2,000.20元相互抵消,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债权债务抵消事项已进行了账务处理。

②2021年3月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向你公司支付0.44万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计划:

关联单位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方式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	141.19	公司已全额还款,以诉讼方式	现金
天津滨海新区石油储备有限公司	1,400.00	拟协商与对方达成一致,预计2023年12月收回	现金或资产

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项的清偿依据是充分的。上述四项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属于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计划和实施工作设计时间和实施恰当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公司对与投融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核实是否均与其他应收款账龄、检查相关合同、原始凭证、审批手续、银行收付记录等资料,检查判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
  - (3) 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回函内容与会计账目记录是否一致。
-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5,284.14万元。请你公司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期末余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度你公司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就扬州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扬州市广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江资产”)逾期工程款应收利息。

根据扬州万运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环境服务业务集聚(Y-MSD)项目投资协议》,扬州广陵区政府委托扬州万运负责Y-MSD项目特定阶段的建设工程,结算价格由工程劳务的总成本费用加上16%确定。广江资产为扬州广陵区政府指定的Y-MSD项目结算及付款主体。

根据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造价总额的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封顶之日起30日支付,即2021年12月18日支付;造价总额的30%应在委托建设物业封顶之日起30日支付,即2021年1月20日支付,广江资产于相应结算时点后30日内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其应承担及时支付的结算款项按12%利率支付利息。根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末广江资产已到结算节点的应付工程款累计为191,392.40万元,累计已支付92,800.7元,99,592.40万元尚未支付,尚未支付款项应付未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据此2021年度扬州万运应计提利息为16,201.19万元,剔除增值税税后后计入当期损益为15,284.14万元。

交易对方广江资产为广陵区政府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计划和实施工作设计时间和实施恰当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通过公开渠道“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交易对手的信息,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法人代表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检查是否与泰达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相关证据提供关联关系清单及充分说明理由等相关文件;
- (2) 我们检查了扬州万运与广江资产签订的《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扬州万运与扬州市政府、广陵区政府签订的《扬州环境服务业务集聚(Y-MSD)项目投资协议》、工程结算资料、会计估计变更,核对账簿记录等,并对账目进行了核对、访谈等,判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我们将上述泰达股份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泰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借款的期初余额234,453.67万元,本期新增830,825万元,本期归还892,441.73万元,利率3.30%-6.62%,本期利息20,188.55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显示,你公司向泰达控股拆入资金,还向广陵新城投资拆入1,120.56万元,报告期末归还拆入资金800,375万元。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拆借资金的119,516.30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拆借 814,562.03万元。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拆借资金拆入、拆出的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公允性、发生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拆入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万元)	拆还日期	拆还金额(万元)	备注
1	天津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1-27	2,066.73	2021-1-22	2,000.00	偿还年初欠款,此笔借款利率为3.30%
2	天津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2-26	45,682.00	2021-2-26	14,113.00	偿还年初欠款
3	扬州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1-29	37,164.00	2021-1-29	15,500.00	偿还1,782万元未归还
4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2-26	1,000.00	2021-2-26	76,000.00	
5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3-21	24,000.00	2021-4-25	427	
6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30	27,000.00	2021-4-30	14,000.00	
7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25	65,427.00	2021-3-31	24,000.00	
8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25	3,000.00	2021-4-25	3,000.00	
9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23	19,000.00	2021-4-23	24,000.00	
10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26	27,700.00	2021-4-26	20,000.00	
11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4-27	9,000.00	2021-5-21	3,000.00	
12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5-31	1,200.00	2021-5-31	9,000.00	
13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5-31	3,000.00	2021-7-20	23,800.00	
14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11-27	12,517.00	2021-11-30	4,000.00	
15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7-28	41,500.00	2021-7-31	30,000.00	
16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11-19	16,886.00	2021-11-30	1,500.00	
17	泰达控股拆入资金	2021-7-28	76,000.00	2021-8-31	8,000.00	